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东市监撤〔2026〕180519E01号

当事人：雪焰资本投资（广东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K401FA79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下桥育才街2号2763室

法定代表人：刘郭艳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2025年12月25日，根据群众申请，雪焰资本投资（广东省）有限公司存在虚假登记行为，反映景行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被冒用相关信息办理市场主体雪焰资本投资（广东省）有限公司，被冒名登记为该公司股东，请求我局撤销该公司设立登记。我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12月30日依法到当事人登记住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下桥育才街2号2763室进行检查，现场未发现雪焰资本投资（广东省）有限公司在此经营。

经查明，雪焰资本投资（广东省）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冒用景行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相关信息，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提交资料的申请方式向我局提交《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等材料申请设立公司登记，并于2025年12月25日经核准取得公司设立登记。当事人上述行为于2026年2月27日被我局查实。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景行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的举报单，证明案件来源及利害关系人身份；

2、现场检查调查情况报告，证明雪焰资本投资（广东省）有限公司通过登记住所查无下落，且档案及系统留存的联系电话均是空号无法联系相关人员；

3、景行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向我局提交《关于雪焰资本投资（广东省）有限公司虚假注册的告知函》，上述告知函叙述其公司在经营活动及项目核查过程中，得知2025年12月当事人将其公司登记为公司股东后，经其公司内部核查，其公司与当事人没有任何合作及投资关系，也没有提供当事人包括公章在内任何办证材料。从而证明雪焰资本投资（广东省）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材料股东景行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相关信息为虚假材料，并取得公司设立登记的违法事实。

4. 我局根据当事人登记档案记录的地址信息分别向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刘郭艳及委托代理人谢宏明邮寄发出《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询问通知书》，限期上述人员向我局提供雪焰资本投资（广东省）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取得公司设立登记的有关真实证明材料，并接受询问调查，但均未果。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及其未在限期内提供取得公司设立登记真实性的证明材料。

我局于2025年12月29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了《关于对雪焰资本投资（广东省）有限公司冒名设立登记进行调查的公示》，公示期45天，公示期已结束，没人提出异议。

我局于2026年3月24日通过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发布撤销登记告知公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规定，构成以欺骗手段取得登记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受虚假市场主体登记影响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向登记机关提出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申请。”的规定的规定，现撤销雪焰资本投资（广东省）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的设立登记。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决定不停止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05月19日

